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
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第一項略)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七款略)八、 上櫃公司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發行新股（二）募集發行或私募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三）減資（四）合併（五）公開收購（六）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庫藏股轉讓、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外籍員工（七）初次上櫃或轉換新設公司上櫃（八）召開股東常會（九）變更面額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以下略) | 第三條(第一項略)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七款略)八、 上櫃公司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配股（二）私募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含新股及老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有價證券或海外股票（三）減資（四）合併（五）公開收購（六）上櫃公司紅利配股、庫藏股轉讓或發認股權憑證予外籍員工（七）初次上櫃或轉換新設公司上櫃（八）召開股東常會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以下略) | 一、 酌修第二項第八款（一）及（二）文字。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八款（六），並增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第八款（九）。 |
| 第三條之五(第一項略)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八款略)九、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發行新股、（二）額度內再發行、（三）減資、（四）合併、（五）公司紅利配股、（六）初次上櫃，及（七）召開股東常會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以下略） | 第三條之五(第一項略)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申報之不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第一款至第八款略)九、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於（一）增資配股、（二）額度內再發行、（三）減資、（四）合併、（五）公司紅利配股、（六）初次上櫃，及（七）召開股東常會時輸入，各項申報時限應依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以下略） | 修正第二項第九款文字。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款刪除）一、 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二、 於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揭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三、 於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中心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四、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五、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截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等比較資料。六、 於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七、 於每年六月固定基準日，輸入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 | 第五條　發行人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期限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一、 於上櫃前一日，申報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二、 於每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料。三、 於交易時間內，取用即時市價資訊，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等資產者，自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止，取用即時市價或最近收盤價依上開更新頻率，揭示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盤中預估淨資產價值。四、 於每週第一營業日開盤前，申報前一週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或資產組合比率，但基金資產之上市地交易時間與本中心無重疊者，得於每週第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申報。五、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前五大投資資產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六、 於每月十日前，申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其所追蹤之指數截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等比較資料。七、 於每季第一個月十日前，申報上一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資產內容及比率。（本款新增） | 1. 指數股票型基金於上櫃前一日應申報之資訊，係屬不定期申報資訊，爰刪除第一款，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2. 現行第二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六款。

二、 為提高指數股票型基金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七款之規定，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人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申報。 |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一、 初次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應於上櫃前一日申報。二、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應 於初次上櫃時輸入，並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三、 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四、 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五、 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七、 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第六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向本中心申報不定期公開資訊：(本款新增)(本款新增)一、 召開受益人大會有關事項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申報。二、 受益人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申報，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三、 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應於停止受益人名簿變更日或發放基準日起算，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或僅先於前揭時間輸入其年度收益發放作業期日，並應於除息交易日前至少二個營業日，就其年度收益分配金額補行輸入。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異動單位數及異動後之發行單位總數，應於發行人受理申購或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確認後申報。五、 符合本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申報。（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於上櫃前一日應申報之資訊，係屬不定期申報資訊，爰將第五條第一款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二、 為提高指數股票型基金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之正確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明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初次掛牌時，發行人應依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之申報時限辦理申報。三、 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七款。 |